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交易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日間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 下午 5 時至下午 11 時（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正午 12 時正。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最高波動」 指 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最高波動

027 於諮詢證監會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動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動而進行。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的交易  
程序

### 第三章

####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

3.2.2 在每一個香港營業日的下述交易時間內，貨幣期貨合約莊家須遵守程序第 3.2.1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u>貨幣期貨合約</u>	<u>莊家活動時間</u> <u>(香港時間)</u>
美元兌 人民幣 (香港)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及下午 5 時至下午 11 時

行政總裁可不時調整莊家活動時間。

## 第五章

### 應變程序

####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b>(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p>--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ul> <p>-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於下午二時起恢復（附註）。</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u>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將不進行午市交易。</u></li> </ul>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 <u>或</u> 之後的交易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u>午市</u>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ul>
<u>(iv)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u>	<p><u>交易安排如下：</u></p> <p><u>-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u></p>
<u>(v)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u>	<p><u>交易安排如下：</u></p> <p><u>-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u></p>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中午十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或</li> </ul> </li> </ul>

	<p>之前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ii) 若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
(iii) <u>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u>	<p><u>交易安排如下：</u></p> <p><u>- 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u></p>
(iv) <u>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u>	<u>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u>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